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安旭生物

股票代码：688075

2025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2024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须 知.....	3
2024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议 程.....	5
议 案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7
议 案 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14
议 案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案.....	19
议 案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	20
议 案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	26
议 案 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27
议 案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	28
议 案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	29
议 案 九：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 案.....	30
议 案 十：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案.....	3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前述登记文件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

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楼大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独立董事周娟英、马卫民、章国标向董事会提交了各自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2025年度的工作作出了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配合下，公司按照2024年度战略发展目标，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公司各项经营指标顺利达成，各项经营建设工作稳中推进，企业发展形势稳中向好。现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安旭生物在体外诊断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持续升级以及全球经济不确定的背景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员迎难而上，以技术创新与全球化生态链布局为双轮驱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凭借九大技术平台建设的多年沉淀，持续推进核心产品迭代，打造多元产品矩阵，提升全球品牌竞争力，深化全球化布局，稳步推进安旭生物医疗大健康生态战略。公司始终坚持以“为人类健康提供卓越的产品及服务”为使命，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及生物原材料的开发，以“成为 POCT 行业领导者”为企业发展目标。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6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576,931.09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下降 0.3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0,359.92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84%。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以现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共审议了 46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1-02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04-28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娟英）>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国标）>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卫民）>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1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9、《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08-28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6、《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0-11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0-29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全部为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共审议了 19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1-19	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23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9-19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2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04-28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08-28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10-29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04-28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通过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04-28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08-28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10-11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等多平台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

公司发展逻辑及亮点。报告期内，通过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稳步推进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公司将继续深耕 POCT 行业，积极布局前沿技术的研发，加快创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出，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物原料自供率，丰富产品线，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份额，使公司向产品多样化、营销网络全球化持续发展，提升管理团队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和增强盈利能力。实现“为人类健康提供卓越的产品及服务”的企业使命。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立足市场，夯实业务基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通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特此报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二：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 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共审议了 23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01-0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2024-04-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08-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
2024-10-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4-10-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应出席人数	亲自出席人数	委托出席人数	缺席人数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3	/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3	/	/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3	/	/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3	/	/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3	/	/

2024 年度，监事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督执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公司的监督：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检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阅和监督，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行为，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四）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违规行为。

（五）监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 2024 年年度报告》《安旭生物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报告内容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旭生物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4 年度总体经营概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6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576,931.09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下降 0.3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0,359.92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84%。

三、财务数据和指标概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40,698,462.10	503,357,076.78	7.42	6,165,884,3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95,303.31	141,553,680.39	35.85	3,044,673,30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97,947.37	52,345,318.72	-27.6	2,983,538,3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93,227.27	-623,082,613.12	不适用	3,743,278,071.6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3,599,188.59	5,109,465,504.99	1.84	5,421,936,037.32
总资产	5,769,310,895.27	5,789,539,225.57	-0.35	6,951,074,195.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1	1.11	36.04	2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51	1.11	36.04	2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	0.41	-26.83	2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2.73	0.99	7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02	-0.29	74.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9	20.91	-2.22	5.34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10,768.06	-3,313,342.51	-1,280,15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5,358.71	37,168,986.17	32,263,81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426,961.50	65,305,084.17	48,996,90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485,788.0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31,2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0,000,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7,242.61	-13,192,013.66	-8,580,034.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01,425.15	16,625,422.64	10,789,75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37.86	134,929.86	7,017.59
合计	154,397,355.94	89,208,361.67	61,134,944.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企业持有的短期（3 个月内）大额存单利息收益	17,726,440.88	经公司《管理层办公会决议》，公司购买的短期大额存单以获取更

		高理财收益并持有至到期作为管理模式，公司合理预测未来 3 年在考虑分红及工程投资消耗后，公司将长期保持一定的现金余额水平从而可以稳定获取利息收益。因此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将短期（3 个月内）大额存单利息收益列报为经常性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32,320.29	生产线改造相关政府补助，按设备折旧年限递延确认

四、财务报表数据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7,922,697.94	8.11	337,355,385.11	5.83	38.7	系增加活期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	-	743,982.31	0.01	-100	系报告期银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结算
预付款项	20,146,454.23	0.35	62,673,493.95	1.08	-67.85	系报告期预付采购规模下降
在建工程	124,715,040.55	2.16	47,103,214.42	0.81	164.77	系报告期总部大楼建设持续投入
使用权资产	6,943,852.56	0.12	11,870,006.63	0.21	-41.5	系报告期租赁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64,566.04	0.20	34,145,408.37	0.59	-65.55	系报告期预付资产购置减少
短期借款	280,000.00	-	3,000,000.00	0.05	-90.67	系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偿还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	-	14,606,889.77	0.25	-100	系报告期银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结算
合同负债	17,832,868.21	0.31	13,116,558.23	0.23	35.96	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18,394,720.23	0.32	4,028,115.45	0.07	356.66	系报告期税费计提
租赁负债	4,346,367.09	0.08	8,171,150.92	0.14	-46.81	系报告期租赁减少
预计负债	8,104,370.02	0.14	55,606,812.88	0.96	-85.43	系报告期收回预提质量扣款
递延收益	10,572,373.53	0.18	3,704,693.82	0.06	185.38	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
其他综合收益	11,371,779.31	0.20	7,867,155.02	0.14	44.55	系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0,698,462.10	503,357,076.78	7.42
营业成本	329,275,112.29	290,445,148.75	13.37
销售费用	49,326,995.28	42,834,420.98	15.16
管理费用	54,101,092.92	66,532,117.54	-18.68
财务费用	-38,377,006.19	-70,937,178.35	-45.90
研发费用	101,079,334.64	105,274,988.63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93,227.27	-623,082,613.1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31,240.77	-778,800,191.7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27,926.15	-459,039,373.73	-76.1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专注于POCT体外诊断领域，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营业收入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同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对场地、人员等管理性质的费用进行优化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上年汇率变动较大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缩减研发总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上年支付前期缓缴税款及销售佣金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减少到期理财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分配股东股利所致。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84,802,318.78 元。2024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295,303.3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08.2805 万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666,24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50,833,122.00 元）总额为 152,499,366.00 元。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3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3,783,136,074.78 元（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合理安排审计队伍,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公司认可中审众环的专业知识、服务经验及勤勉尽责的独立审计精神,并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2025 年度,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董事的报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制定如下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

二、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三、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其他规定

- （一）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二）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监事的报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监事

二、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三、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使公司业绩保持平稳。公司（包括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2025 年度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真实反应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532.77 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